

证券简称： 中珠医疗

证券代码： 600568

编号： 2019-037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-1,894,614,846.1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1,752,311,925.33 元，2018 年末归属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-1,139,722,535.3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18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

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珠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